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始建于 1957 年，经过 60 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综合性天文研究机构之一。研究领域包括射电天文、光学天文和应用天文，主要从事脉冲星、恒星形成与演化、星系宇宙学、高能天体物理、天体化学演化、粒子天体物理、卫星导航等方面的理论与实测研究，并开展微波接收机、射电望远镜结构与控制、数字信号处理等方面的技术与设备研发。运行中科院射电天文重点实验室（成员）、新疆射电天体物理重点实验室、新疆大学—国家天文台联合天体物理中心、射电天文与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中国—中亚天文学史联合研究中心。运行南山、喀什、奇台三个基地型野外观测站，有 25 米射电望远镜、1 米、1.2 米等光学望远镜。积极推进的 110 米口径全可动射电望远镜项目，关键技术预研和前期工作取得显著进展。与北京大学、南京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多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同时与美国、澳大利亚、德国等近 20 个国家的天文机构开展交流合作。

新疆天文台拥有天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培养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天体物理”及“天文技术与方法”专业学术型研究生，适合天文、物理、数学、化学、光学、机械、微电子、计算机、信息、自动控制等专业毕业生报考。在读期间，博士生各类基本奖助学金达 4300-5500 元/月，还可申请国家、中科院各类奖学金；在台期间，可享受各类补贴、发表论文奖金和每年一次的探亲假交通补贴等。

报考说明：我台博士招生只进行秋季招生，2020 年博士招生含普通招考、硕博连读转博、直博，其中普通招考博士生考试实行“申请-考核”制（不含少干计划）。报名地点：天文台研究生部（南楼 319 办公室），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与报考导师联系，取得导师同意报考的纸质材料后方可报名。2020 年新疆天文台拟招博士生 11 名，具体招生数以实际批准数为准。

一、培养目标

我台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报考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普通招考的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2）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能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即 2020 年 9 月 1 日前须获得硕士学位证）；

（3）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

其中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达到与硕士学位同等学力。获得本科毕业证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证者不予认可。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结业生（报名时已取得硕士结业证书且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

③报名时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但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其中一名原则上应为硕士期间导师），对考生的思想品德、科研工作、学术水平、沟通合作能力等作出评价。

6. 境外留学人员应获得硕士学位，并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硕士学位认证后方可报名。

（二）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除符合上述有关要求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报考专业 6 门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成绩通知单）。

2. 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3. 符合所我台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通过全国统招统考录取的双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按应届毕业生以普通招考方式正常报名参加我台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但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正常报名并参加我台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士应届生身份报考我台“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五)在高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按直接攻博方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简称为直博生),具体录取条件由我台确定。已被确定接收的直博生,必须参加全国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报名,无需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博士招生网报。

(六)我台在学全日制优秀在学硕士生报考硕博连读转博的,按我台具体要求报考。

(七)本科毕业于国科大且参加1+4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验计划的考生,按照签署的培养协议进行博士招生网上报名并参加相关培养单位的考核或考试。

(八)下列情况的考生报考时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书面同意:

1.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

2. 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现正在履行合同服务期的在职人员考生。

3. 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

(九)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全脱产学习的考生,应在报考和复试时向我台和报考导师进行如实说明,并按照我台相关要求执行。如不能按照天文台和导师要求保证学习时间的,不予录取。

(十)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规定办理报考手续。

(十一) 由于“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因此在网报前，考生要与拟报考的导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整个博士招录过程中，若导师认为本人不适合指导某学生，导师有不录取该学生的权利。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报名手续

所有考生必须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网上报名。

考生在网报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0 年博士招生网上报名公告和新疆天文台的网上报名公告，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 网上报名时间：

秋季入学博士生网报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12 日，全天受理。本次网报包括硕博连读转博考核和普通招考两种招生方式。

(二) 网上报名方式：

请考生登陆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

(<http://admissionucas.ac.cn>)，点击“博士报名”，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选择“普通招考”、“硕转博”两种类别之一进入相应的报名系统中，进行考生注册。

(三) 网上报名成功后，报考“普通招考”类别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台研究生招生办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新疆天文台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导师意见表；
2.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考生本人签字）；
3. 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推荐书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栏目的“资料下载”区下载，由推荐专家填写后寄至新疆天文台研究生招生办，也可密封后由考生转交）；
4. 硕士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5.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在学期间的课程成绩单、院系在学证明、学生证复印件，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并在入学前补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提交攻读学位期间的课程成绩单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位论文全文、论文评议书和学位答辩决议书复印件；

8. 博士期间学习、研究计划书；

9. 考生组织关系或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签字、盖章的考生政审表；

10.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

11. 能证明考生学术水平、英语水平或其它专业特长的材料，如发表的学术论文、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报告、专利、获奖情况、各类等级证书等；

12. 获得境外学历人员须提交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13. 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须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及脱产学习的证明。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按本简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报考培养单位的要求提交其它有关材料。

硕博连读转博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台研究生招生办提交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以及我台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四）我台研究生招生办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后，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在复试阶段将对报考资格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我台只进行秋季招生，请考生报考前主动与我台研究生招生办联系。

（六）请考生认真阅读网上报名公告，网上报名时应务必认真准确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和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等重要信息。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相关信息，学校也不再受理修改信息的申请。

四、“申请-考核”制考生考试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形式审核：相关工作人员对考生提供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主要审核考生报考材料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等方面。

(二) 学术审核：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核的考生报考材料进行学术审核并打分。

审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淘汰率，审核不通过，没有参加下一步考核的资格。研究生部电话或邮件通知通过审核的考生来天文台参加考核。

(三) 考核

考生须准备 PPT 报告，专家组进行提问和答辩，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人。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教育背景、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研究兴趣、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对报考博士专业方向拟开展研究工作的计划等。

1.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1) 考核组专家对考生就其掌握专业基础知识、硕士研究工作、研究兴趣及对拟开展研究工作的设想等内容提问。

(2) 根据考核需要，专家组可要求考生进行专业笔试加试，具体按照当年考核通知执行。

2. 英语水平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英语实际应用、阅读和交流能力。

3.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举止表达及心理状况等综合素质，以及对考生自述的科技特殊才能进行考查。

专家按百分制给每位考生进行打分，专业素质和能力权重为 40%，英语水平权重为 30%、综合素质权重为 30%，加权平均得出考生的考核成绩。

考核总成绩构成为：学术审核 40%，考核 60%。

4. 考核的时间：2019 年 3 月左右，具体另行通知。

(四) 同等学力考生除了必须参加政治理论课笔试外（考试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00-5:00），还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硕士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加试的科目名称和测试范围以及具体时间、地点等，由天文台研究生招生办事先通知相关考生。

五、体格检查

体检由我台在复试阶段组织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要求、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

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进行，由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体检要求。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六、录取和入学注册

（一）我台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含面试成绩，以及对考生硕士或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专家推荐书等材料的综合考评结果）、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复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60分）的考生，不得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也不予录取。

（二）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须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录取数据上报后不得变更录取类别。

（三）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普通公开招考考生，录取时必须转考生档案。考生档案未能转至我台的，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

（四）被录取的考生应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我台请假，经批准后请假方为有效。无故逾期10个工作日不报到者，或者请假未获批准且逾期10个工作日未报到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五）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截止2020年9月1日未获得硕士学位者或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六）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录取为直博生的，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截止2020年9月1日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者，或者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七、收费及待遇

中国科学院大学2020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对新入学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全面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同时将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优秀在学研究生的奖助力度。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硕博连读转博考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的，入学时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直博生入学时即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八、培养方式和学习年限

我台招收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均为全日制的培养方式。

（一）普通招考博士生学制为 3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6 年；

（二）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包括硕士阶段在内修读年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三）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直博生，学制一般为 5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九、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按教育部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就业

非定向博士生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培养的博士生毕业时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十一、其它

（一）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我台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台不承担责任。

（二）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的考核和录取，由我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三）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 (<http://admissionucas.edu.cn>) 及新疆天文台官网 (<http://www.xao.ac.cn>) 查阅新疆天文台博士研究生招生/直博生专业目录及各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招生信息，或直接同我台研究生招生办联系咨询报考事宜。

（四）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含相关时间结点）不符的事项，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科学一街 150 号

邮编：830011

部门：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刘老师：0991-3689373

网址：<http://www.xao.ac.cn/>

邮箱：yjszsb@xao.ac.cn